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儲監字第 10801822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第 7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臺教儲(二)字第 1127000394 號函備查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為執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儲金管理會、各私立學校及其所屬教職員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以下簡稱增額提撥金作業)。

三、各私立學校所屬教職員,依其自主意願申請增加提撥個人負擔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以下簡稱自主增額提撥金)時,各私立學校應配合辦理。

各私立學校應辦理增額提撥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以下簡稱學校增額提撥金)。

第一項所稱教職員,指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人員。

四、儲金管理會應受各私立學校委託辦理增額提撥金作業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且得複委託金融機構開立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管理之。

前項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儲金管理會應忠實執行各私立學校申報之增額提撥金作業相關資訊並盡善良管理人忠誠義務。

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增額提撥金(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其來源如下:

(一)各私立學校及其所屬教職員陸續撥存之學校增額提撥金、自主增額提撥金及其所生之孳息。

(二)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所購入之各項資產及其所生之孳息及收益。

五、教職員對於自主增額提撥金之異動及申請,應向其所屬私立學校申請,並於發薪時由所屬私立學校代扣。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教職員每月之自主增額提撥金,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提撥金額逾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撥繳額度(即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六、各私立學校應於每月底前,於儲金管理會提供之電子系統,維護增額提撥金作業之相關資訊。

前項資訊包括學校增額提撥金、自主增額提撥金及請領教職員之個人金融帳戶資訊。

各私立學校應彙整其學校增額提撥金及已代扣之自主增額提撥金之總額，於應撥繳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彙繳至儲金管理會指定之帳戶。

各私立學校於辦理增額提撥作業時，應依本條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據實向權責機關申報教職員當年度薪資總額。

七、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收益由個人自負盈虧，不得享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儲金管理會應比照本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提供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自主選擇。

八、已辦理增額提撥之教職員，於辦理撫卹、離職案件時，應填具文件併同案件由其所屬私立學校向儲金管理會請領其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但教職員於退休、資遣時，經本人自主決定後，其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得依分期請領相關規定辦理或於離職時選擇不領取增額提撥金。**

非在職教職員，於年滿六十歲後仍未申請請領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由儲金管理會通知其領回**或辦理定期給付**；如身故時尚有未申請請領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者，其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視為遺產，由法定繼承人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請領。

儲金管理會於受理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之請領後，應通知受託金融機構結清其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匯款至當事人指定帳戶。

九、各私立學校申報之增額提撥金相關資訊，儲金管理會應定期公布財務報表及運用收益情形。

各私立學校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增額提撥金相關資訊。

十、各私立學校應據實申報第六點之資訊，如申報之資訊與事實不符，或未依本作業要點按月提繳或未足額提繳，致教職員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可歸責於各私立學校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要點實施後，各私立學校已訂定之增額提撥金作業規定及已完成簽署之委託保管契約，與本要點抵觸之部分俱失其效力；尚未訂定增額提撥金作業規定者，不得訂定增額提撥金作業規定以取代本要點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